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配合災害防救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原條文用詞定義，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現行第四條所定補貼利率上限係參考九十八年八月莫拉克風災之補貼利率標準及當時市場利率水準所定，鑑於近年利率調升，爰調查金融機構各項貸款實際平均貸款利率，並參考調整貸款補貼利率上限，追溯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升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補貼利率上限：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貸款，由百分之二調升為百分之三；汽車貸款由百分之四調升為百分之五；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由百分之四調升為百分之十二；債務協商債務由百分之三點五調升為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第四條、第十五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災害發生日之各項債務餘額，按實際貸放利率予以補貼。但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補貼利率上限：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貸款：百分之<u>三</u>。 二、保險單借款：百分之<u>三</u>。 三、汽車貸款：<u>百分之五</u>、 四、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百分之<u>十二</u>。 <u>五</u>、債務協商債務：百分之<u>五</u>。 各項政府專案貸款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災害發生日之貸款本金餘額，按貸放利率扣除專案補貼利率後之實際利率，於前項補貼利率上限範圍內予以補貼。	第四條 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災害發生日之各項債務餘額，按實際貸放利率予以補貼。但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補貼利率上限：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貸款：百分之<u>二</u>。 二、保險單借款：百分之<u>三</u>。 三、汽車貸款、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百分之<u>四</u>。 四、債務協商債務：百分之<u>三點五</u>。 各項政府專案貸款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災害發生日之貸款本金餘額，按貸放利率扣除專案補貼利率後之實際利率，於前項補貼利率上限範圍內予以補貼。	第一項所定補貼利率上限係參考九十八年八月莫拉克風災之補貼利率標準及當時市場利率水準所定，鑑於近年利率調升，爰調查金融機構各項貸款實際平均貸款利率並參考調整第一項部分種類貸款補貼利率上限。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其後款次遞移。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為協助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居民，並使金融機構積極辦理受災居民申請債務展延，本次修正第四條所定各類貸款補貼利率上限，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